

慈濟大學學生自主增能學習補助要點

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
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學生自我學習成效，透過同儕合作學習模式，鼓勵學生跨域並與國際生交流，展現學習熱忱發揮潛能，培養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，提升校園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習主題及實施方式

(一)學習主題及實施方式不限。凡與專業學習、各項核心能力培養、成長探索、職涯發展有關之自主學習增能方案，均可提案申請。

(二)實施方式分「學習社群」及「個人增能學習」兩類。學習社群並分「讀書會」、「學業精進」、「創新實作」三類。

1. 「讀書會」社群：各類書籍研讀

2. 「學業精進」社群：學業成績進步

3. 「創新實作」社群：多元主題專案學習或創新實作與研發(如：山腳下咖啡、IGEM、創新創業團隊等)

4. 「其他」：其他自主增能學習方案

(三)實施方式：

1. 社群活動依各社群成立之目標、學習主題及性質自行安排規劃。

2. 聚會模式不以實體聚會為限，得以線上社群方式進行討論交流(須提供線上社群網址)。

3. 受補助社群，須於期末提交成果報告，並應參加成果發表。

4. 其他自主增能學習方案受補助對象，須於學習方案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成果報告，並參加成果發表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補助經費

(一)申請對象

1. 以本校在學學生為主，並可邀請就讀本校華語中心之外籍學員或他校學生加入學習社群。惟非本校在學學生人數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數二分之一。

2. 社群組成以三人以上為原則，並應推舉一人(本校在學學生為限)擔任社群召集人，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提交事宜。

3. 「學業精進」社群成員以同「學業精進」社群成員以同「學業精進」社群成員以同一班級學生為限，其他類別社群則以跨系所或包含境外生之社群優先補助。

4. 得設指導教師一名，以加深學習成效。

(二)經費補助

1. 「讀書會」社群：

(1) 以補助「書籍費」為限，惟不補助教師上課指定教科書。經核定之採購書目，不得申請變更。

- (2) 每一社群至多補助十人、每人伍佰元為原則。
- (3) 符合本校弱勢助學申請資格學生，書籍費得全額補助，不受每人伍佰元之限制。
2. 「學業精進」社群：
 - (1) 符合受獎資格社群(團隊成員平均成績進步幅度大於所屬班級平均成績進步幅度)，發給獎勵金。
 - (2) 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預算額度、及各社群成績進步幅度彈性調整。
 - (3) 符合本校弱勢助學申請資格學生，若所屬社群未符合受獎資格，但其個人之學業成績較前學期進步，得依成績進步幅度發給獎勵金。
3. 「創新實作」社群：
 - (1) 以補助「業務費」為限，補助項目包括：講師鐘點費(指導費)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膳食費等。
 - (2) 每一社群至多補助三萬元為原則。
 - (3) 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與核銷經費項目相應之社群活動成果報告，以作為核銷依據。
4. 其他自主增能學習方案：依申請經費專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四、申請方式與程序

- (一) 自主增能學習計畫應由召集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及學習(社群經營)計畫書。
- (二) 學習(社群經營)計畫呈現方式不拘，惟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：
 1. 計畫名稱
 2. 計畫目的
 3. 學習主題或方向
 4. 進行方式及時程規劃
 5. 預期成效(含質性及量化)
- (三) 「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」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審查小組就計畫申請書、經費編列合理性進行審查，擇優補助。
- (四) 審核標準
 1. 計畫目的是否符合本補助要點目的
 2. 預訂進行方式是否可行
 3. 學習活動規劃內容是否明確
 4. 成效是否能具體呈現
 5. 考核結果列入日後申請審查之參考。

五、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成果發表
 1. 各學習社群須參與期末成果發表，分享學習心得。發表形式可包括海報、簡報、或影片等，並於成果發表會前一週繳交。

- (1)海報：A0size。
- (2)簡報：格式不拘，自行製作 20 張投影片以內之設計。
- (3)影片：格式不拘，片長 3 分鐘以內，惟採 1080P 顯示格式。
2. 發表內容應包含(1)學習主題與內容重點、(2)歷程紀錄、(3)心得省思、(4)執行檢討、(5)執行成效及亮點，並將彙整後之檔案上傳至雲端(檔名：慈濟大學學生社群-社群類別-社群名稱)
3. 無故未提交社群執行成果或未參與成果發表之社群，全體社群成員不得申請參與次學期任何類別之「學生學習社群」。

(二) 獎勵

1. 各社群提供之紀錄、報告與各項成果，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就各社群之執行情形及成果發表展演創意與表現擇優獎勵，發給績優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並將成果上傳 youtube 及學校網站或電子報以供展示交流使用。
2. 獎勵名額以參與成果發表社群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3. 完成成果發表之社群指導教師，本校「教學評鑑」之「學生學習指導」項目將予以加分。
4. 績優社群團隊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額度，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彈性調整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